

#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1〕7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课程过程性 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教学督导组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加强学习的过程管理，严格过程考核，健全课程考核评价制度，特制定《安徽艺术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艺术学院

2021年7月13日

# 安徽艺术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建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的学生平时学习考核评价制度，学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（即过程性考核成绩）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。

第二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（平时成绩、期中成绩和实验实训成绩等构成）一般占课程总成绩比例的 30%-40%。

第三条 教师应加强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力度，积极开展探究式、启发式、互动式、研讨式、混合式教学等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四条 教师应注重课上课下相结合的教学全过程考核，除学生出勤考核外，每门课程应采取三种及以上过程性考核形式，具体形式需在课程大纲中明确，并于开课初期将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形式、内容和要求等告知授课学生。

第五条 教师应加强学生考勤管理，严格记录学生出勤情况；要求作业布置适量，精心设计，及时批改、及时反馈，严把作业质量关，确保平时作业成绩的准确性，平时作业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；根据教学需要应开展期中考试、单元测验或随堂考试等；结合专业特点设计综合性大作业，可采取课外阅读、专题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。

第六条 教师应注重学生课堂表现，组织学生对课程的重点、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以课堂讨论或课堂提问等形式开

展师生互动、生生互动，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。

第七条 教师应注重加强学生团队作业，要求学生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。教师对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八条 教师应注重加强学生实践活动，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，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。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、知识掌握情况、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。

第九条 课程组教师应共同研究制定本门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，明确过程性考核的形式、内容和要求，规定过程性考核时间进度、评分标准与评分权重等。

第十条 教师应按课程过程性考核要求布置考核内容，督促学生参与考核，并按时完成相关形式的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按要求批改作业、组织专题讨论、组织教学实践、开展阶段性测验等，并客观、准确、公正地评定成绩。

第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计算学生该课程总成绩，并按时提交成绩。

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各门课程的跟踪检查和全面管理。跟踪检查课程的教学情况、过程性考核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，对于过程性评价落实不到位的课程要及时督促

整改。学期末将本单位课程过程性评价教学情况及教学效果反馈至教务处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在各阶段教学检查中对课程过程性考核情况进行抽查，对于过程性评价落实不到位、评价不规范的课程将督促整改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